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十一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A股」	指	就資本市場而言，以人民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
「富裕賬戶」	指	賬戶結餘為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證券經紀賬戶
「資產管理規模」	指	受託管理的資產總額
「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	指	股票及基金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除以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量的比率
「B股」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美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港元交易的外資股份
「基點」	指	基點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推出的創業板
「履約保障比例」	指	就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而言，履約保障比例指初始交易與對應的補充質押，在扣除部分解除質押後的標的證券及孳息市值與融入方應付金額的比值
「滬深300指數」	指	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追蹤300支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表現的市值加權股市指數
「ETFs」	指	交易所交易基金
「FICC」	指	固定收益工具、外匯及大宗商品
「FOF」	指	基金中的基金
「H股」	指	就資本市場而言，中國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

「高淨值賬戶」	指	賬戶結餘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證券經紀賬戶
「IPO」	指	首次公開發售
「IT」	指	信息技術
「併購」	指	合併與收購
「維持擔保比例」	指	就融資融券業務而言，維持擔保比例指抵押品(包括客戶融資融券賬戶內的現金和證券)公允價值與應收客戶款項總額(包括融資金額餘額、已借出證券市值及應計利息與費用)的比例
「轉融通」	指	證券公司作為中介人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借入資金或證券再轉借予客戶的業務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股轉公司」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淨資本」	指	淨資產扣減金融資產風險調整減其他資產風險調整及或有負債的風險調整，再加或減中國證監會認可或核准的其他調整項目
「營業收入」	指	證券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認的營業收入
「普通賬戶」	指	賬戶結餘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證券經紀賬戶
「OTC」	指	場外交易市場
「QDII」	指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FII」	指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創新業務收入」	指	除本公司、上海證券及國泰君安期貨傳統經紀業務收入(包括代理買賣證券收入、交易席位租賃收入和期貨經紀收入)、傳統投行業務收入(承銷保薦收入)、自營業務收入(自營投資收益)、存放同業利息收入、以債券為標的的逆回購利息收入以外的業務收入
「RQFII」	指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指	合資格投資者根據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協議將證券售予證券公司並同意在協定的未來日期以固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支持融資」	指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和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中小企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企業板
「保薦代表人」	指	根據中國《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2009年修訂)》合資格於中國保薦及進行證券發售及上市的專業代表人
「上證50ETF期權」	指	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50指數的期權合約，每六個月調整一次或根據特殊情況調整
「ST股」	指	因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出現異常而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特別處理的股票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	指	符合條件的借款人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質押，向符合條件的貸款人融入資金，並約定在未來返還本金及應計利息、解除質押的交易
「收益憑證」	指	中國證券公司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於到期時支付與有關資產掛鈎的回報及本金
「A型營業部」	指	《證券公司證券營業部信息技術指引》所定義的就現場交易配備信息技術系統以為客戶提供現場交易服務的營業部
「B型營業部」	指	《證券公司證券營業部信息技術指引》所定義的未就現場交易配備信息技術系統，但依託總部或其他證券營業部的信息系統為客戶提供現場交易服務的營業部
「C型營業部」	指	《證券公司證券營業部信息技術指引》所定義的無法提供現場交易服務的營業部
「VaR」	指	風險價值